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中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清中

被告 莊惠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8,2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,78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中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(下稱中御公司)、蘇清中、莊惠媛(下若單獨稱之，則各逕稱姓名，與中御公司合稱被告)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中御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9日邀同蘇清中、莊惠媛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42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，與中御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中御公司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2年8月3日止，嗣雙方於111年9月7日簽訂增補契約，將到期日變更為117年6月3日。又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，嗣中華郵政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；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未能按期清償任一宗本金債務(或部分債務)，則視為全部債務到期。詎中御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0月5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中御公司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迄未清償，而蘇清中、莊惠媛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中御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中華郵政公司定儲2年

機動利率查詢為證(本院卷第17至48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中御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蘇清中、莊惠媛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八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3,78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十一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諭